

憲示 第六百零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七十號坐落麥端那道寶雲道之中該地四至北邊六十七尺又一百五十三尺六寸又六十尺六寸又一百尺南邊一百五十二尺又一百四十四尺東邊一百二十五尺西邊一百九十三尺共計五萬七千八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九十八圓投價以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種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山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填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山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物料樣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萬五千圓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收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額外章程

一凡掘地須要築牆保護免使地盤卸塌該牆務須要築至堅固

二由該地西北角至麥多那道又西南角至寶雲道均照工務司批准之

界可建路經過 國家地

三建造屋宇在該地所有格式須遵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七十號每年地稅銀三百九十八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初四日示

憲示 第六百零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一角

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

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六十七號坐落九龍近土瓜灣該地四
至北邊三百五十尺南邊三百五十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
十尺共計五萬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圓投價以七千八百
八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